



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景县检察院到县第一中学进行普法教育

本报讯(记者袁昕 通讯员霍利李媛媛)为进一步督促“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近日,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义带领未检检察人员走进景县第一中学,为学校送去民法典和安全教育普法小视频,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以及如何贯彻落实好《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与学校领导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

座谈会上,陈连义对校方提出四点

要求:一是要详细了解强制报告的相关知识,掌握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工作重点及方法;二是要加强法治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学生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三是要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四是要开展隐患排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不足,全面查漏补缺。

会后,陈连义带领未检检察人员实地走访了学校的宿舍、食堂、值班室等重点区域,对查访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冀州区检察院召开古城遗址保护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袁昕 通讯员刘延岭)日前,冀州区检察院召开保护冀州古城遗址公开听证会,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冀州镇政府等相关行政单位以及所管辖属单位代表参加,并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文物专家担任听证员。

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冀州古城遗址保护的情况,通报了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以及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法规,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

听证期间,听证员就冀州古城遗址在日常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冀州镇政府等单位就下一步如何建立古城遗址保护长效机制进行了汇报,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专家针对如何更好保



护古城遗址、发挥文物价值,提出了意见建议。

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今年冀州区人大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范

围。该院积极探索在文物保护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将以此次听证会为契

故城县检察院稳步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袁昕 通讯员于宁 刘文英)故城县检察院始终紧紧围绕上级院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将档案工作重点落实到五个方面,稳步提升能力水平。

注重组织领导。该院始终重视档案管理工作,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分管副检察长任副组长,下设专职档案员及各部门兼职档案员的领导小组,以三级档案管理体系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档案工作部署会,及时传达上级提出的新要求、新规定、新做法,确保工作及时开展、准确完成。

注重规范化管理。在院领导的支持与档案员共同努力下,该院档案室在2012年达到4A级标准,2017年再升级至5A标准,成为故城县第一家达此标准的档案室。自此,档案室不仅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配置了多种专业设备、优化了储存环境,档案管理还统一实现电子数据化,极大方便了查阅与保存案卷,实现了科学化、规范化。

注重人才培养。选配综合素质高、爱岗敬业的同志担任专职档案员,同时明确各部内勤为兼职档案员。建立档案员培训制度,由专职档案员定期组织新技术、新方法传授培训,不断加强他们的档案意识和保密意识。该院党组始终鼓励支持档案人员参加各项培训学习,促其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为持续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注重基础工作。档案管理包含许多琐碎、繁杂的工作,档案室温湿度要每日查看,硬件设备要定期检查,软件运行要不定期检测,查阅、借出、归还案卷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交卷、扫卷、入卷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确保移交清单等手续完整,更要时刻注意保密情况等等。该院持续抓紧抓实这些工作,不断打牢基础,发挥服务功能。目前,2019年各门类档案归档工作已圆满完成,在专职档案员的带领下本年度收集工作正在进行中。

注重分享交流。院档案室多次被兄弟单位观摩学习,管理方法经常与其他单位分享交流。今年国家档案日,积极与县档案局联合,走入广场、走进社区,携手宣传档案法,向群众普及档案知识。将每次分享交流都作为学习的过程,查漏补缺,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手段,持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为辅助领导决策、服务执法办案提供有力保障。

丹心映检徽

十年前,我成为检察战线上一名新兵。十年前,我胸前戴上了闪闪的检徽。

我第一次承办的是一起涉嫌放火罪批捕案。第一次讯问嫌疑人,紧张又兴奋,我给自己打气:“案件很清楚,加油,没问题!”不料嫌疑人却翻了供,我开始慌了,首战告败。深受打击的我灰溜溜地回到院里,走进大门,看着耸立的办公大楼,走在通往正义的法治阶梯上,我想:“我的初心不就是为正义而战吗?”回到办公室,我摘下检徽,放在桌上最显眼的位置。在灯光的照射下,它闪烁着光芒,像是在给我鼓劲儿。我的心平静下来,重新开始研究案件。我发现案发现场小东屋里情况不明确,于是第一时间联系公安民警,一起到案发现场查验,详细询问被害人,查看当天气象资料,核实现场勘验笔录。通过现场查看和详细询问,我心里十分确定:嫌疑人在说谎!再次讯问时,我有点紧张,摸着胸前的检徽,我感受到无限的力量,我告诉自己:“相信自己,一定能行!”面对嫌疑人的狡辩,我抛出了一连串的反问,在一系列不可争辩的事实面前,嫌疑人低头认罪,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不知不觉,十年过去了,检徽成为我最忠诚的朋友。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让我们对检察职业的感情越来越深厚,身边同事朋友无私奉献、忠于职守的精神激发了我们强烈的使命感;检察工作带给我们的成长经历和无与伦比的精神财富照耀我们不断前行,督促我们不断成长。十年间,我们携手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但同时,我们也依法遵循谦抑性司法理念,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在这种司法理念的指引下,我们都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

在承办一起涉嫌诈骗100万元的批捕案件时,我发现,本案既有借条,又有2个连带担保人,可能会涉及经济纠纷,于是立即向公安机关发出补查提纲,补查的证据有100多张现场照片。面对这些纷繁复杂的现场照片,我有一丝不耐烦的情绪,可是一抬头,检徽再次映入眼帘,它似乎总能读懂我的内心,总会适时给我鼓励。在这个小小的检徽上,承载的是国家、社会的公平正义啊!我再次埋头察看现场照片,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突然发现有一种照片上有法院近期的封条。我立即联系公安调查取证,发现该案已在法院民事审判

终结,认定的是民事借贷纠纷,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结合嫌疑人借钱办厂子,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归还贷款,主观上并没有诈骗故意这一事实,综合全案情况,院里对本案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成功避免了一起错案。

十年,在时间的长河里,不过弹指一挥间,但对我来说,足以从懵懂少年长成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我仍然记得,十年前的那一天,我第一次拿到检徽,小心翼翼地将它别在离心脏最近的位置,从此,我与它共同经历、共同见证、共同成长。它陪伴着我严格审慎地把握案件的每一个细节,适时捕捉细致之处;它体会着我每一次情感变化,严肃紧张或是淡定从容。如今,我已不在办案一线,我的那枚检徽也在岁月的打磨下失去了光彩,但蓬勃发展的检察事业中,仍有千千万万枚检徽,属于千千万万个和我有着同样情怀的人,用忠诚捍卫国法尊严,用信仰践行检情检魂,铭记总书记教诲:我将无我,不负人民。

桃城区检察院 解晓冰

干警心语